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郵寄專用信箱)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767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局裝封附件，應付國際銀行匯票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登記證：郵務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許可證號碼：字00007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89

戶號：

股東 台啓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67)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18號1樓
(生技大樓112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_____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667) **委託書**

一、茲委託 _____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12年度盈虧撥補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增資普通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3年 月 日

113-1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姓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姓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
及人員：
簽章處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增資普通股案說明：

- 一、本公司為因應長期發展，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以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以不超過普通股14,000,000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 A.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C.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洽特定人之情形訂定之。
 - D.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規定，並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2.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 A.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因內部人或關係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或關係人。
 - B.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及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序號	應募人	與公司關係
1	總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2	鍾兆堉	本公司法人董事總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林寶彰	本公司法人董事總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林俊男	本公司法人董事總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5	梁晃千	本公司董事長
6	蘇義鈞	本公司董事

b.法人應募人之前10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總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鴻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46%)	無
	2.林寶彰(4.72%)	無
	3.可耀股份有限公司(4.65%)	無
	4.益德股份有限公司(4.64%)	無
	5.益盛股份有限公司(4.49%)	無
	6.金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9%)	無
	7.可仁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9%)	無
	8.高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2%)	無
	9.林春榮(3.42%)	無
	10.高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2%)	無

-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引進對本公司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預計透過其資金、技術及知識之協助，將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及強化海外銷售。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 A.不採用公開募資之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
 - B.私募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在不超過14,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議決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二次)辦理。
 - C.本次私募普通股分次辦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 1.本次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加速產品開發動能，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 (四)董事會議決辦理私募普通股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形。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2.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4.本次私募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或至本公司網站點選投資人專區查詢(網址：http://wiltrom.com.tw)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18號1樓(生技大樓112會議室)，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2.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2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4.112年度董事酬金發放情形報告。5.11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2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辦理私募增資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增資普通股案說明詳第四聯。
- 三、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15日至113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5月14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